

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服务大楼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另册)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招标答疑	13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投标	24
11. 其他费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9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9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0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燕路 1 号 联系人：钟景湖 电话：020-8207693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30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501089
1. 1. 4	项目名称	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服务大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u>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u>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u>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设计任务书（需求说明）》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204.18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3.83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800.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设计费：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投标的设计方案总造价不得超过投资限额。方案设计（包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固定为 1，本项目无其他设计收费。设

		<p>计费结算额等于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附表一中按直线内插法确定，计费额按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计。</p> <p>(2) 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报送招标人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审定后价格清单，以此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送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建安费施工投标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施工中标下浮率=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p> <p>(3)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担保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筑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u></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5. 存在行贿情形的；；</u></p> <p><u>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p><u>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u></p>
9.7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9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p>

	<p>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4</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4</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2024</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 </u> 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施工机械设备：/。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企业资信实力(如有,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

“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筑工程费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格式3）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格式2《投标书》、格式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1.2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50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 0 分计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工程总 承包实 施方案 评分标 准	企业资信 (36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1~5 项的，得 1 分；6~14 项的，得 2 分；完成过 15~24 项的，得 4 分；完成过 25 项或以上的，得 8 分。</p> <p>注：（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p> <p>（2）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p> <p>（3）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4）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设计费用合同额 300 万（含 300 万）以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实施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成员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设计费用为准，且联合体设计方为合同唯一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承建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得1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承建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得0.6分；</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承建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项，每项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p> <p>国家级奖项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优质工程奖项；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市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等（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优质结构、装修、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提供资料：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的数据），可以不用重复提供相应信息材料；提交上传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信息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信息材料为准。②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不计分；所提交的奖项依据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p>
--	--	--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建筑工程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 (2) 获得省级的，每项得0.5分； (3) 获得市级的，每项得0.3分。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家级奖项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市级奖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②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 ③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登记时间为为准，若不显示提供获奖颁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④颁证协会或组织或机构必须是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合法协会。
	投标人第三方评价 (7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度），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1~3年的，得1分；连续获得4~6年的，得2分；连续获得7年或以上的得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省级或以上的人民政府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网站），证书须由人民政府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每个年度只计算一次奖项，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认证证书的，扣0.4分。</p> <p>注：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状态须为有效）。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房建类工法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0.3分，最多得3分；获得过省级房建类工法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0.1分，最多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可反映该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法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算；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0.2分，最多得2分。</p> <p>注：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投标人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奖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类项目，须提交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以及可反映该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类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p>
--	--	---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科学技术奖：</p> <p>（1）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0.5 分。</p> <p>（2）省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0.1 分。</p> <p>（3）市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0.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①科学技术奖项是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科学技术奖类；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②同一项目只计 1 项最高奖项，不累加计算。</p> <p>③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财务指标 (2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 2023 年度），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的情况：连续获得 1~3 年的，得 0.5 分；连续获得 4~7 年的，得 1 分；连续获得 8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工程施工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 分)	<p>【优】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求、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0 分。</p> <p>【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9 分。</p> <p>【中】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 8 分。</p> <p>【差】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架构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项目团队的组建情况：</p> <p>设计方配备人员（5分）：</p> <p>1、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除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拟在本项目的其他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p> <p>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空调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①上述 1) - 6) 项条件，满足 1-2 项条件要求的，得 1 分；</p> <p>②上述 1) - 6) 项条件，满足任意 3-4 项条件要求的，得 2 分；</p> <p>③上述 1) - 6) 项条件，满足任意 5 项条件要求的，得 3 分；</p> <p>④上述 1) - 6) 项条件，全部条件满足的，得 4 分。</p> <p>本项满分为 4 分。</p> <p>施工方配备人员（5分）：</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证书的，得 1 分；</p> <p>5、专职安全员：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分)	<p>【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 8 分。</p> <p>【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 7 分。</p> <p>【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差】无措施的，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8分)	<p>【优】有满足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项施工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施工人力和机械资源投入措施的，得 8 分；</p> <p>【良】有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项施工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的，得 7 分；</p> <p>【中】有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的，得 6 分；</p> <p>【差】无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或职责分工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p>【优】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完工，得 8 分。</p> <p>【良】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9 天完工，得 7 分。</p> <p>【中】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差】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p>【优】具有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有安全管理措施和达到安全文明目标的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目标保证体系，上述措施能承诺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 10 分。</p> <p>【良】有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有安全文明目标保证体系，承诺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 9 分。</p> <p>【中】有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承诺达到并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 8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p>【优】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上述措施能承诺并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得 10 分。</p> <p>【良】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承诺并确保取得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得 9 分。</p> <p>【中】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并确保取得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得 8 分。</p> <p>【差】不承诺确保取得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

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未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 (1) 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 (2)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下浮率： ____%	
设计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总工期	总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我方愿意增加投入与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级别相符的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
- 3、同时无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有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其一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编号”栏填相对应的证书名称及编号；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编号”栏同时填职称证书名称编号和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4、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5、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6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